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4 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信息化
系统服务项目采购

合同编号：GXZC2024-C3-006477-KWZB

需方（甲方）：广西师范大学

供方（乙方）：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 月 24 日

目 录

- 1、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磋商声明
- 3、最后报价表
- 4、最后报价明细表
- 5、技术 要求偏离表
- 6、商务要求偏离表
- 7、服务方案
- 8、成交通知书
- 9、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25688号 合同编号： 383
采购人（甲方）： 广西师范大学 供应商（乙方）：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4 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信息化系统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4-C3-006477-KWZB
签订地点： 广西师范大学 签订时间： 2025年1月2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4 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信息化系统服务	详见附件	1	项	1240000	124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贰拾肆万元整（¥1240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内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10%。

2、付款方式：第一期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其支付预付款为合同价的50%；

第二期款：项目结果验收通过后，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50%。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服务期限满）且不存在争议的**，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5%。本项目按合同金额的2%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2103215109264004618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服务期限满）且不存在争议的**，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
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四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
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师范大学 合同专用章 4503112009338 2022年1月24日	乙方：（章）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西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号	单位地址：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孙志远	法定代表人：刘庆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王欣
电话：0773-3696869	电话：186020001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市高新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分行高新区支行
账号：2103215109264004618	账号：3413 1300 0010 1410 00483
邮政编码：541006	邮政编码：230088